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方式	补贴类别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办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财政部分管股室	部门咨询电话	备注
		中央	省	市										
8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承德县民政局	《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62号）；《民发〔2019〕62号》	承德市民政、人社、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0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1500元/人/月。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2. 乡镇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要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所需材料；3. 县民政局接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符合条件的，要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所需材料；4. 县民政局接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符合条件的，要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所需材料。	一卡通	按月发放	社会保障股	31109603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	国发〔2015〕52号	承德市民政、人社、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到户	惠民	1、具有承德县户籍；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期内）；3、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	96元/人/月	本人申请-村（居）核实-乡镇（街道）审核-残联复审-民政局审批	一卡通	每月10日前	社会保障股	3011337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部	国发〔2015〕52号	承德市民政、人社、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到户	惠民	1、具有承德县户籍；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期内）；3、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	90元/人/月	本人申请-村（居）核实-乡镇（街道）审核-残联复审-民政局审批	一卡通	每月10日前	社会保障股	3011337	
11	城乡低保资金	民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发〔2021〕8号）	到户	惠民	城乡低保对象	城镇低保1至6月650元/月/人、7月分以后为295元/人/月；农村低保1至6月为4980元/年/人、7月分以后为5700元/年/人	本人申请，乡镇受理（村协助）审核，公示后，上报民政局审批，从批准后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县民政局调整资金发放表，报县财政局申请资金。	一卡通	每月10日前	社会保障股	0314-3016478	
12	特困供养资金	民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发〔2021〕7号）	到户	惠民	特困供养人员	城市特困人员1至6月为885元/月、7月以后为647元/月；农村特困人员1至6月为647元/月、7月分以后为410元/月/人/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为全自理180元/人/月，半自理为270元/人/月，全护理为360元/人/月	本人申请，乡镇受理（村协助）审核，公示后，上报民政局审批，从批准后下月起发放特困供养资金，县民政局调整资金发放表，报县财政局申请资金。	一卡通	每月10日前	社会保障股	0314-3016478	
13	价格临时补贴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调〔2021〕1710号）	到户	惠民	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SCP1（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到元，城镇最低不能少于25元，农村最低不能少于15元。	由市级启动发布后，民政局测算资金后，做出费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申请资金，于市级启动发布当月发放。	一卡通	市级启动发布当月发放	社会保障股	0314-3016478	

